

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核查汇总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 9 月 3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测绘院

供应商（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核查汇总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HGJB-I-2025022）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核查汇总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范围、服务质量与服务成果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宝鸡市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成果数据库进行审核，汇总县区数据形成市级数据库并编写有关报告，确保监测成果符合部、省各项要求，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及自然资源部抽查。

2. 服务范围

负责本项目的监测核查内容。

3. 服务质量

合格。所有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所有监测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并通过上级评审。）

4. 服务成果

（1）宝鸡市各区县县级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成果数据库；

(2) 宝鸡市市级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成果数据库；

(3) 相关需求的成果报告。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柒佰元整，¥78700.00 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服务内容变动或调整，导致服务费用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约定。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全部经费。

2.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并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完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签字页-----

甲方：宝鸡市测绘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610300435362086N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行政中心 8 号楼

裙楼 B 段三层西厅

开户银行：工行宝鸡渭滨支行

账号：2603020209026421614

电话：0917-2797679

传真：0917-3214227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合同专用章

(盖章)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10360733545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成玉玉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103607335451

电话：029-87604159

传真：029-87604159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